标段编号： 2410-440343-04-01-228558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监测（一期、二期、五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甲级测绘资质，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乙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页码:P3-P11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剑波，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 年 07 月-2025 年 09 月	1.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页码：P13 2.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15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监测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	1. 工程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5 月 10 日 合同价：927.05 万元	1.合同工程名称页码：P18 2.合同签订日期页码：P23 3.合同金额页码：P20 4.合同签订主体单位签字盖章页页码：P23
	2. 工程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合同价：987.17 万元	1.合同工程名称页码：P25 2.合同签订日期页码：P28 3.合同金额页码：P27,P29 4.合同签订主体单位签字盖章页页码：P28
	3.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环坝路市政工程-葵坝路景观跨线桥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6 月 08 日 合同价：124.13 万元	1.合同工程名称页码：P31 2.合同签订日期页码：P31 3.合同金额页码：P34 4.合同签订主体单位签字盖章页页码：P36
	4.工程名称：107 国道新安段内涝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合同价：88.05 万元	1.合同工程名称页码：P37 2.合同签订日期页码：P37 3.合同金额页码：P40 4.合同签订主体单位签字盖章页页码：P41
	5.工程名称：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第 2 合同段项目第三方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6 月 01 日 合同价：90.40 万元	1.合同工程名称页码：P42 2.合同签订日期页码：P42 3.合同金额页码：P45 4.合同签订主体单位签字盖章页页码：P46

	6、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预选招标）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09 月 01 日 合同价：522.47 万元	1. 合同工程名称页码：P58 2. 合同签订日期页码：P58 3. 合同金额页码：P59 4.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签字盖章页页码：P63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 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监测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李剑波 1.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5 月 10 日 合同价：927.05 万元	1. 项目负责人人姓名职务页码：P72 2. 合同工程名称页码：P66 3. 合同签订日期页码：P71 4. 合同金额页码：P68 5.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签字盖章页页码：P71
	2.工程名称：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第 2 合同段项目第三方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6 月 01 日 合同价：90.40 万元	1. 项目负责人人姓名职务页码：P78 2. 合同工程名称页码：P73 3. 合同签订日期页码：P73 4. 合同金额页码：P76 5.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签字盖章页页码：P77
	3.工程名称：107 国道新安段内涝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合同价：88.05 万元	1. 项目负责人人姓名职务页码：P84 2. 合同工程名称页码：P79 3. 合同签订日期页码：P79 4. 合同金额页码：P82 5.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签字盖章页页码：P83
	4.工程名称：沙井帝堂路内涝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 合同价：76.72 万元	1. 项目负责人人姓名职务页码：P90 2. 合同工程名称页码：P85 3. 合同签订日期页码：P85 4. 合同金额页码：P88 5.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签字盖章页页码：P89
	5.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预选招标）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09 月 01 日 合同价：522.47 万元	1. 项目负责人人姓名职务页码：P109 2. 合同工程名称页码：P102 3. 合同签订日期页码：P102 4. 合同金额页码：P103 5.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签字盖章页页码：P107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资信要素汇总	

1、企业资质（原件扫描件）

1.1、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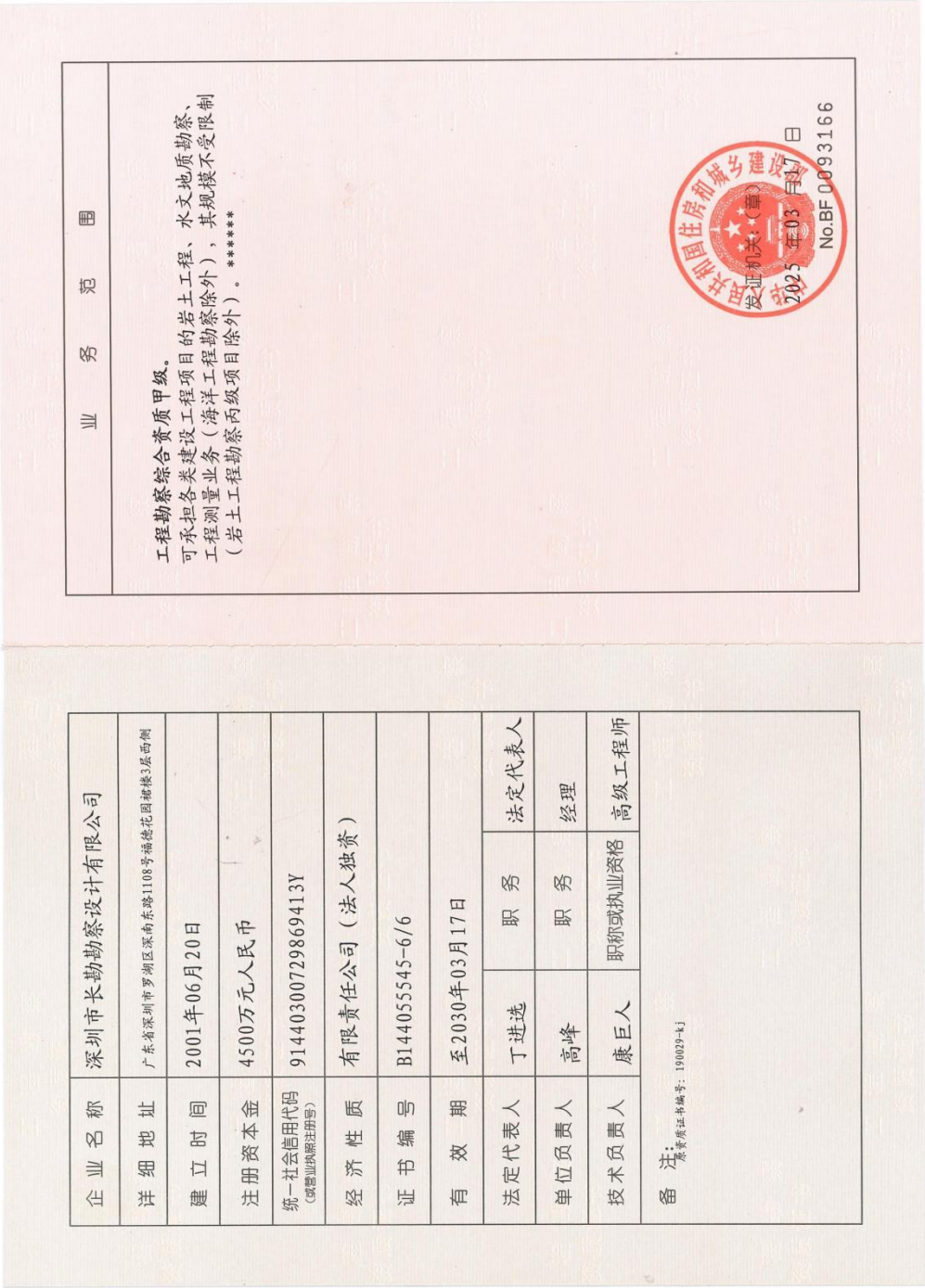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2层西侧
建立时间	2001年06月20日
注册资本金	4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29869413Y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4055545-6/6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高峰 职务 经理
技术负责人	康巨人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原资质证书编号：190029-k1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章）
二〇二五年03月17日
No.BF0093166

1.2、甲级测绘资质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甲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三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0705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1月10日

No. 002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1.3、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乙级）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440320232110002

有效期至：2028 年 05 月 17 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440320232210003

有效期至：2028 年 05 月 17 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440320232310008

有效期至：2028 年 07 月 12 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1.4、计量认证证书（CMA）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319023991

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08 月 09 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02319023991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资 质 认 定

计 量 认 证 证 书 附 表

202319023991

机构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二零二三 年 八 月 十 日

有效期至：二零二九 年 八 月 九 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复查

批准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

证书编号：202319023991

审批日期：2023 年 08 月 10 日　有效日期：2029 年 08 月 09 日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余兵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公路交通-隧道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工程实体-桥梁工程，工程实体-道路工程，工程实体-隧道工程，工程设备-建筑设备，水利水电工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2	熊衍文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公路交通-桥梁工程，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023 年 08 月 10 日	新增
3	李国胜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公路交通-隧道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工程实体-道路工程，工程实体-桥梁工程，工程实体-隧道工程，工程设备-建筑设备，水利水电工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4	尹建章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公路交通-隧道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实体-隧道工程，工程实体-桥梁工程，工程实体-道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路工程，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工程设备-建筑设备，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水利水电工程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陈必盛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水利水电工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新增
2	康巨人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水利水电工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3	尹建章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4	李国胜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5	余兵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6	丁进逃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水利水电工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以下空白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原件扫描件）

本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李剑波

2.1、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剑波

身份证号：1304261986022803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5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0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　　名：李剑波

证件号码：13042619860228031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2月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24日

管 理 号：20170084400820174401460013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剑波

证书编号　AY184300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3214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剑波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426**********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84300661 电子证书编号：AY2018430066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5554-AY01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4-11-08 - 延续申请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10-21 - 延续申请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0-04-30 - 变更申请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2、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剑波　　社保电脑号：633405564　　身份证号码：130426198602280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90379	21125.0	3380.0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4.5	21125	169.0	42.25
2024	08	390379	21125.0	3380.0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4.5	21125	169.0	42.25
2024	09	390379	21125.0	3380.0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4.5	21125	169.0	42.25
2024	10	390379	21125.0	3380.0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4.5	21125	169.0	42.25
2024	11	390379	21125.0	3380.0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4.5	21125	169.0	42.25
2024	12	390379	21125.0	3380.0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4.5	21125	169.0	42.25
2025	01	390379	21125.0	3591.25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4.5	21125	169.0	42.25
2025	02	390379	21125.0	3591.25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4.5	21125	169.0	42.25
2025	03	390379	21125.0	3591.25	1690.0	1	21125	1056.25	422.5	1	21125	105.63	21125	84.5	[illegible]	169.0	42.25
2025	04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illegible]	26062	[illegible]	52.12
2025	05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06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07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08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2025	09	390379	26062.0	4430.54	2084.96	1	26062	1303.1	521.24	1	26062	130.31	26062	104.25	26062	208.5	52.12
合计				57636.99	27719.76			17324.85	6929.94			1732.53		1386.0		2772.0	692.9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67ff7af3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3.1、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表

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概算总投资94907万元	2022.05～2023.10	927.05	
深圳市罗湖区市水务局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概算总投资199649万元	2025.07～今	合同价：1359.20其中监测部分：987.17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环坝路市政工程-葵坝路景观跨线桥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大鹏新区	桥跨总长120米，桥梁总宽27.7米	2022.06～2024.12	124.13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107国道新安段内涝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宝安区	位于107国道新安段，工程概算总投资16743万元	2023.12～今	88.0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工程第2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第2合同段项目第三方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	深圳市坪山区	地铁16号线左右段各500米	2024.06～今	90.4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预选招标）	深圳市大鹏新区	道路全长约7.4千米，道路宽20—34米	2020.09～2024.10	522.47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3.2、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9-48-01-716534002001

标段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927.05885万元

中标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初验)，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4-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07

查验码：79416155837086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2】10号

监 测 合 同

工程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委 托 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置

承 包 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次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西水渠基坑监测、原水管基坑监测、水管基坑监测、原水管燃气监测四个部分。其中包括污水管、雨水管、给水管、再生水管、原水管以及西水渠箱涵基坑监测以及基坑周边环境监测。基坑监测点根据基坑等级进行如下布置，其中三级基坑监测点包括：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两点合一）监测；二级基坑监测点包括：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两点合一）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钢支撑及砼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现状管线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及水平位移（两店合一）监测、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周边现状桥梁位移监测以及地表裂缝监测。

二、质量要求

按照（1）深圳市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2）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5）《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6）《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8）《给排水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2008）；（9）广东省标准《顶管技术规程》（DBJ/T 15-106-2015）；（10）其它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涉及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相关被监测指标变形情况。具体实施参照监测任务书。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2015】8号文）文件规定执行并下浮35.8%，暂定为**¥9270588.5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柒万零伍佰捌拾捌元伍角整**。详见附表(下表)。监测工程量以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监测数量计取。

2、结算原则：根据《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2015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计取;按照现场实际监测数量及次数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确认，以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以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意见为准。以上费用包含本项目引起的评审、会务、交通和考察费等。

监测费用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量	基价	合价（元）	备注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1772	250	4430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67	250	16750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84	250	21000	
（4）	地表沉降监测点	2104	250	526000	
（5）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	43	250	10750	
（6）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43	250	10750	
（7）	建筑物倾斜监测点	43	250	10750	
（8）	钢支撑轴力监测点	96	1600	153600	
（9）	砼支撑轴力监测点	24	380	9120	
（10）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55	250	13750	

备注	1. 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2015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

3、支付方式：乙方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量的 85%，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5%，余款待结算经审定后支付。

四、监测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_____

2、合同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初验)，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3、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进场；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1、编制监测方案，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否则，甲方将每次给予 10000 元的罚款。

2、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提交时间为监测结束后 1 天。

3、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4、对乙方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自身安全（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按时提交监测成果，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6、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外支付监测费；

8、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应保证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乙方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1、其他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结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七、其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 章)	乙　　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商会大厦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梁伟光 (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丁[illegible] (签 章)
电　　话：	0755-88215295	电　　话：	0755-25790035
邮政编码：	518107	邮政编码：	518009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6

3.3、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00-04-01-401159008001

标段名称：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59.201709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7

查验码：JY202506176569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服务合同

水务局 2025-07-17 10:49:18

工程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 托 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任务。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清水系统、截排系统、调蓄系统及初雨系统等四大系统。（1）清水系统包括新建 3.81 公里长的南、北两条清水通道及配套截洪沟；（2）截排系统包括在截排区内新建截排管(箱涵)和现有河道组成的截排系统对 50 年一遇雨洪进行收集，在梧桐山河和正坑水河口各新建 1 座截排闸；（3）调蓄系统包括新建 4 座调蓄湖及配套水闸；（4）初雨系统包括新建 1 座初雨调蓄池及配套初雨收集系统等。具体内容以甲方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4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项目监测、检测服务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测部分

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等观测及成因分析；

2、隧洞拱顶沉降、隧洞收敛位移监测；

3、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平监测；

4、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相关监测；

5、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6、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水务局 2025-07-17 10:43:18

告一式四份（含电子版）。如资料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4.3 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成果资料。

4.4.4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不视为该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已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免除乙方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贰仟零壹拾柒元零玖分（RMB：小写 13592017.09 元）。中标下浮率为 14%。

5.1.2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检测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会务费和专家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检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以及履行合同中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5.1.3 若本项目列入政府审核部门的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核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

5.2 结算方式

5.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上限价为项目概算批复的第三方监测检测费。监测检测清单（附件三）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单价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单价×（1-14%）为准，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检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5.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一）新增清单单价优先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若无，则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仍无可参照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二）上述所有新增清单单价，应按中标下浮率 14%进行下浮。

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若本项目列入政府审核部门的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核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若未列入结算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第六条　支付

合同价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价的 80%，绩效酬金占合同价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63号深水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

信用代码：11440303MB2D24091X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07月22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5790035

信用代码：91440300729869413Y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1700001150

乙方（盖章）：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6624001

信用代码：91440300778765995E

合同签订日期：2025-07-18 年　月　日

2025年07月17日

水务局 2025-07-17 10:49:12

水务局 2025-07-17 10:49:1

附件三：项目监测检测清单

一、监测部分

序号	子项名称	金额（元）
1	1#调蓄池监测	2420135.90
2	北侧清水通道监测	475927.10
3	南侧清水通道监测	2115921.52
4	2#调蓄湖监测	1410974.70
5	3#调蓄湖监测	1102267.50
6	4#调蓄池监测	1580725.90
7	初雨调蓄池监测	398256.30
8	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	327296.34
9	北侧截洪沟监测	40204.90
小计		9871710.16

3.4、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环坝路市政工程-葵坝路景观跨线桥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81-01-100222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环坝路市政工程—葵坝路景观跨线桥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24.132560万元

中标工期：204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5-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06

查验码：959482328669398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QT2022-083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环坝路市政工程—葵坝路景观跨线桥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2 年 6 月 8 日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单位（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 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环坝路市政工程—葵坝路景观跨线桥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的工程监测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环坝路市政工程—葵坝路景观跨线桥工程第三方监测**

二、项目内容

为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及周边土体在基坑开挖过程中的变形、变化规律，积累原始资料，保证建筑物安全，确保信息化施工，发包人委托监测单位承担**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环坝路市政工程—葵坝路景观跨线桥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

1、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项目及数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坑、道路及周边建构筑物监测，具体以监测技术要求任务书及监测设计图纸为准 。工作内容包括各监测项目仪器设备及材料采购、制作与安装、监测记录与分析。

2、数据保全：对基坑周边建筑物进行拍照、录像等进行数据保全。

三、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

四、监测依据

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3、《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4、《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6、《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验收规范》(GB50202-2018)

7、《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8、《**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环坝路市政工程—葵坝路景观跨线桥工程**工程施工图》及有关基坑周边环境监测的相关规定

如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法规规定执行。

五、监测要求及设备

5.1 监测要求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监测要求如下：

监测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要求编制监测方案，并按发包人书面批准后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外业结束后，监测单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

在监测过程中，监测单位应对监测数据进行及时的整理、分析与反馈，并在完成每次周期性监测工作后3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周期分析报告（监测周报、月报、年报等）。若监测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监测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在做好复测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分析、查找异常原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和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边坡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结算价按照发包人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计价。

5.2 监测仪器设备

为满足本项目监测工作开展需要，监测单位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监测仪器设备，在监测工作开始之前，监测单位应对监测仪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标定，以保证仪器正常工作、监测数据准确。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外业、内业资料整理与分析均在 深圳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监测单位按发包人要求和监测方案内容，完成 **深圳**

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环坝路市政工程—葵坝路景观跨线桥工程 在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开展动态监测工作，在监测工作结束后及时提交相应监测成果。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每个工点的监测次数、频率根据监测技术任务书的要求执行，为避免出现险情、保证基坑及周边建（构）筑物安全，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监测单位应于2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 伍 份。

七、合同价款

1、取费标准：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计取。

2、合同价款：

2.1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含税价暂定为 **壹佰贰拾肆万壹仟叁佰贰拾伍元陆角整**（￥ 1,241,325.60 元）。

结算时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计取，结算工程量以发包人和监理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3、支付方式：

本项目监测费用执行绩效考核，其中基本监测费为合同暂定价的80%，绩效监测费为合同暂定价的20%。其中绩效监测费分两阶段（含过程绩效费用、最终绩效费用）支付:①自签订合同起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前，发包人将进行季度、年度履约评价，监测单位在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内容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季度、年度履约评价合格及以上则支付过程绩效费用（绩效监测费的50%），季度、年度有一项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则不予支付；②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提交结算资料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最终绩效费用（绩效监测费的50%），季度、年度、项目竣工履约评价有一项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则不予支付。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本合同价款支付采取按月支付方式。监测单位按照每月实际完成监测工作量的90%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监测单位付款申请并审核后14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监测单位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内容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监测工作进度款支付至基本监测费的95%；全部监测工作内容完成后，监测单位需提交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结算价经结算审核后14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剩余的基本监测费用。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和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边坡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结算价按照发包人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计价。因安全要求增加监测次数超出原监测次数10%的，可列为修订方案，在计价中予以考虑，增加的监测项目可列入监测方案，在计价中予以考虑，合同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根据最终监测方案，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计取。最终结算价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鉴于本工程属政府投资，发包人只保证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办理支付的审批手续，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导致付款延迟的，监测单位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如因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监测单位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监测单位有义务在发包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包人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监测单位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监测单位自行承担责任。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支付金额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八、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和义务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应向监测单位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提供工程监测任务委托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图纸；

2、提供监测工作范围地质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及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监测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25790035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莲塘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01700001150
签订日期：2022年6月8日	签订日期：2022年6月8日

3.5、107 国道新安段内涝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工程监测服务合同

已核，无法律
深圳市宝安区
日期：

工 程 名 称：107 国道新安段内涝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月 11日

1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监测机构（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本市有关建设工程监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监测事项协商一致，工程名称：**107 国道新安段内涝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107 国道新安段内涝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概况：107 国道新安段内涝治理工程的监测服务，其中按规定应由政府机构监测的项目除外，最终监测的项目内容以甲方出具的《委托监测任务单》为准。107 国道新安段内涝治理工程项目位于 107 国道新安段(创业立交-新安五路)，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排涝泵站 1 座，抽排规模为 $10m^3/s$，泵站进水管接新安五路雨水箱涵，出水管接至宝安大道南侧、新安五路西侧咸水涌明渠段。排水工程:新建 DN1000 雨水管 1328、新建 DN2400 顶管 100m 以及其它新建管道，新建雨水箱涵(3500x1500)453.60m，以及破除与恢复河道挡墙等。管线迁改工程:对涉及的管线进行迁改及保护。交通疏解工程:107 国道新安段及新安五路涉及交通疏解。工程概算总投资 16743.01 万元，本次招标控制价 88.048 万元。

第二条　工作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委托检测监测业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承担的监测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观测；

2、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位监测；

3、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沉降和倾斜监测；

4、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5、地下管线沉降监测；

6、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7、对项目进行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和编写报告并提交监测报告；

8、竣工测量；

9、其他甲方委派监测任务。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有关测绘技术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其他相关技术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31-2008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合同价暂定人民币 88.048 万元（大写:捌拾捌万零肆佰捌拾元整）。

5.1 合同价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要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2 工程监测费用按照下列计算方式计算监测报酬：

本合同各项监测项目依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甲方批准的《委托监测任务单》等要求具体开展。

最终检验监测结算价：按照经甲方确定的项目实际监测任务，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标准计算，并下浮【20%】。该项目的监测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监测费用。

5.3 原则上本合同按审计和造价部门的要求开展结算工作，如因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需要进行审计和造价审定等工作，本合同中涉及审计和造价审定等条款无效。本合同以宝安区水务局审核同意的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第六条　支付

6.1 本项目以实际完成工程中的监测任务工程量计算费用。

6.2 按月进度款支付工程费用，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报送月进度款申请，委托人方予以受理。委托人审核完成后，15 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工程竣工验收前，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90%；工程完成结算后按照经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定的合同结算价付清余款。

6.3 按政府财政资金程序管理要求办理支付手续。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后才具有付款义务。

6.4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启动财政付款申请程序，即视为甲方按时付款。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完成相应的义务的，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或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或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甲方的财政支付审核流程等致使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18号福德花园A座3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号：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赵仰高
电 话：	电 话：13802236716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1日	

3.6、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第 2 合同段项目第三方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

合同编号： ***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第 2 合同段项目第三方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合同

委 托 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工程第 2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受 托 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坪山区

签约时间：2024 年 6 月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第2合同段项目第三方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合同

委 托 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第2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万象创客园

受 托 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第2合同段项目第三方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事宜由乙方进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第2合同段项目第三方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1.3 业　　主：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4 监　　理：广东翔飞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5 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总 承 包：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二、 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第2合同段项目第三方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工程中所有要求进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设备费、工具费、交通费、食宿费、管理费、安全防护费、措施费、风险、利润、税金、保险、验收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

任等，以及为完成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范围内的一切费用。（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承包方式：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包干单价中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工具费、管理费（含办公、住宿、交通等）、风险、利润、税金、保险、验收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一切费用。此综合单价不因中标工程的地点、工程量大小一切其他原因而调整。

2.3 承包内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现场监测工作，及时出具有关监测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包括：监测、出具监测报告、交工资料的归档和移交（若需要，应配合业主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相应工作）等，以及甲方临时指定的工作，但不仅仅局限于上述工作。乙方不能拒绝执行规范规定的为完成乙方承包工程所需执行的在上面条款中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 工期及报告出具

3.1 监测工期：满足业主、监理及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能完全满足现场进度要求；乙方接甲方书面进场通知后 1 天内进行确认回执，并按指令要求进场监测。

3.2 报告出具：乙方在监测完成后应及时出具监测报告。具体要求：24小时内向甲方项目部提供有盖章的监测情况速报；完整的正式监测报告（按工程所在地档案馆要求盖章签字），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以双方人员协商后的方式和期限内提供；所有资料均要求提供（不少于6份，具体以项目要求为准）原件。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乙方应全力配合，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时间出具相关监测证明。

四、 监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工程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及本工程的相关质量要求。

五、 技术要求：

5.1 满足工程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国家、行业相关的规范要求（以较高要求为准）。

5.2 其他具体要求以各项目图纸、技术要求为准。 /

六、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采用含税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904000 (¥ 玖拾万肆仟元)。最终结算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6.2 包干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工具费、管理费（含办公、住宿、交通等）、风险、利润、税金、保险、验收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一切费用。此价格不因任何情况进行调整。

6.3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施工图纸按现场实际监测工作量计量。

七、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7.1 预付款：/

7.2 预付款扣回：/

7.3 工程进度款：月结 100%

7.4 完工与结算条款约定：/

7.5 乙方在向甲方申请每笔工程款时，需提供甲方认可的正规发票（6%增值税）和相应收据，若乙方未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作为索赔及工期调整的依据。

7.6 甲方有权根据业主付款方式选择货币以外的形式（包括且不限于票据、供应链融资、实物抵债等）向乙方付款，乙方应自行承担票据贴现、承兑、实物权利取得等产生的一切相关利息、费用等。

7.7 施工过程中，非因甲方的原因造成资金暂时不到位，乙方应当确保连续正常供应施工并给于甲方理解和配合。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逾期利息按央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标准。

7.8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9869413Y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0755-25790030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号：44250100001700001150

若乙方发生信息变更，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八、 甲方职责

8.1 甲方项目经理：朱家焕，联系方式：18587870641。

附件 1：合同价格组成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3.7、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预选招标）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会议纪要

〔2020〕35号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综合部　　2020年9月9日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二〇二〇年第三十五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2020年8月18日，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云源在六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署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如下:

一、关于审议大鹏第二小学综合馆工程基坑支护检测直接委托事宜

会议听取了建筑工程部关于大鹏第二小学综合馆工程基坑支护检测直接委托事宜的汇报。该项目正在开展基坑支护工程施工，为完善后续检测工作，依据《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规定需开展基坑支护检测工作。根据《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规定，会议同意直接委托在大鹏新区2019-2022年度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工程检测组的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基坑支护检测工作。根据《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

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粤价〔2004〕428号）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计算费用为6.68万元，下浮20%后合同价暂定为5.344万元。最终检测费用以结算审核价为准，若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二、关于审议大鹏第二小学综合馆工程桩基础检测直接委托事宜

会议听取了建筑工程部关于大鹏第二小学综合馆工程桩基础检测直接委托事宜的汇报。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桩基础工程施工，为完善后续检测工作，依据《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15）规定需开展桩基础检测工作。根据《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规定，会议同意直接委托在大鹏新区2019-2022年度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工程检测组的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桩基础检测工作。根据《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粤价〔2004〕428号)计算费用为15.738万元，下浮20%后合同价暂定为12.59万元。最终检测费用以结算审核价为准，若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三、关于审议关于审议大鹏第二小学综合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监测直接委托事宜

会议听取了建筑工程部关于关于审议大鹏第二小学综合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监测直接委托事宜的汇报。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基坑支护工程施工，为完善后续监测工作，依

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规定需开展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工作。根据《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规定，会议同意直接委托在大鹏新区2019-2022年度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工程监测组的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工作。根据《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版）计算费用为52万元，下浮20%后合同价暂定为41.6万元。最终监测费用以结算审核价为准且不超49.8万元，若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四、关于审议南澳中心幼儿园南侧办公楼扩班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方案事宜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建筑工程部关于南澳中心幼儿园南侧办公楼扩班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方案（附件1）议题。

五、关于审议南澳中心幼儿园南侧办公楼扩班改造工程设计直接委托事宜

会议听取了建筑工程部关于南澳中心幼儿园南侧办公楼扩班改造工程设计直接委托事宜的汇报。根据《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规定，会议同意直接委托在大鹏新区2019-2022年度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的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工程设计工作。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收费标准，该项目暂以暂定建安工程费用810.38万元为设计收费计费额计算，其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专业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计算工程基本设计收费

32.01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以基本设计收费的 8%计取为 2.56 万元。该项目设计合同暂定价为 34.57 万元，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且不超 49.8 万元，并不超过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设计费及竣工图编制费之和。

六、关于审议南澳中心幼儿园南侧办公楼扩班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直接委托事宜

会议听取了建筑工程部关于南澳中心幼儿园南侧办公楼扩班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直接委托事宜的汇报。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要求，南澳中心幼儿园南侧办公楼扩班改造工程需开展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根据《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规定，会议同意直接委托具备一类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审查费用以设计费的 6.5%计取。该项目暂定设计费为 34.57 万元，计算施工图审查费暂定价为 2.24 万元，实际支付的施工图审查费将不高于发改部门项目总概算批复的相应施工图审查费数额。

七、关于审议南澳中心幼儿园南侧办公楼扩班改造工程监理单位直接委托事宜

会议听取了建筑工程部关于南澳中心幼儿园南侧办公楼扩班改造工程监理单位直接委托事宜的汇报。根据《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会议同意直接委托在大

鹏新区 2019-2022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中的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监理工作。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以暂定建安费 810.38 万元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为较复杂系数为 1，故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为 24.94 万元，其中基本监理费占施工监理费的 80%，绩效监理费占施工监理费的 20%；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的 5%计算为 1.24 万元。故该项目监理合同价暂定为 26.18 万元。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且不超 49.8 万元，若政策发生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八、关于审议王母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监理单位直接委托事宜

会议听取了建筑工程部关于王母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监理单位直接委托事宜的汇报。根据《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规定，会议同意直接委托在大鹏新区 2019-2022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中的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监理工作。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以暂定建安费 738.19 万元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为较复杂系数为 1，故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为 22.98 万元，其中基本监理费占施工监理费的 80%，绩效监理费占施工监理费的 20%；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的 5%计算为 1.14 万元。故该项目监理合同暂定价为 24.12 万元，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且不超

49.8 万元，若政策发生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九、关于审议大鹏第二小学外立面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室内环境检测直接委托事宜

会议听取了建筑工程部关于大鹏第二小学外立面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室内环境检测直接委托事宜的汇报。大鹏第二小学外立面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已基本完工，其中教学楼和宿舍楼中因更换外窗，需对窗台及窗洞周边墙面进行修复及翻新。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控制规范（2013年版）》（GB50325-2010）需进行室内环境检测。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检测点数20个，收费标准2200元/点，该项检测费用为4.4万元，下浮20%后为3.52万元。

根据《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规定，会议同意直接委托在大鹏新区2019-2022年度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中的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室内环境检测工作，合同包干价为3.52万元，若政策发生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十、关于审议金业大道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围挡租赁服务招标方案调整相关条款事宜

会议听取了市政工程部关于金业大道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围挡租赁服务招标方案调整相关条款事宜的汇报。金业大道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围挡租赁服务招标方案经署2020年第29次署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经与新区发展和财

政局（统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沟通，根据其印发新版招标需求模板，已重新调整金业大道道路提升项目围挡租赁服务需求方案及评标细则（详见附件 2），会议同意进行以下调整：

（一）合同价款

原招标最高限额总价 777 万元，为节约造价，考虑对围挡进行二次利用，招标限价调整为 650 万元。

（二）评标细则

按照新版招标需求模板设置结构的权重范围分值进行调整评分（详见附件 2）。

十一、关于审议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第二阶段工程（监理）招标方案事宜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水务工程部关于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第二阶段工程（监理）招标方案（附件 3）议题。

十二、关于审议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第二阶段工程（施工）招标方案事宜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水务工程部关于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第二阶段工程（施工）招标方案（附件 4）议题。

十三、关于审议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直接委托事宜

会议听取了坝光建设部关于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直接委托事宜的汇报。根

据2018年8月代建单位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鹏新区坝光片区代建项目第三方监测（预选招标）合同，按照招标文件会议同意直接委托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监测工作，且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大鹏新区2019-2022年度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中。根据设计提供的检测方案，造价单位预算检测费为653.09万，根据招标文件下浮20%，故暂定合同价为522.472万，最终以现场实际发生及结算审计为准。

十四、关于审议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生态修复项目工期顺延备案事宜

会议听取了代建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生态修复项目工期顺延备案事宜的汇报。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生态修复项目工期顺延事宜已在代建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呈批通过。该项目施工合同工期为110天，因新冠疫情、停车场在坪湾路开路口手续办理和工程变更原因受到影响造成延期132天。该项目2019年11月20日开工，合同竣工日期由2020年1月18日顺延至2020年7月16日。

会议原则同意此事宜的备案。

十五、关于审议大鹏新区南澳码头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方案备案事宜

会议听取了代建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关于大

鹏新区南澳码头项目造价咨询招标方案备案事宜的汇报。南澳码头工程（口岸）项目（造价咨询）招标方案（附件5）已经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内部审议通过。会议原则同意此事宜的备案。

十六、关于审议大鹏新区南澳码头项目造价咨询及勘察设计施工（EPC）招标招标代理直接委托备案事宜

会议听取了代建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关于大鹏新区南澳码头项目造价咨询及勘察设计施工（EPC）招标代理直接委托备案事宜的汇报。南澳码头项目设计招标、造价咨询招标、施工类招标招标代理直接委托备案事宜已经署2020年第24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会审议通过。由于项目按勘察设计施工EPC招标开展工作，需重新调整招标代理议题。南澳码头项目造价咨询、勘察设计施工（EPC）招标代理直接委托议题已在代建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审议通过。

南澳码头（口岸）项目投资估算57483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48610万元。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取费标准（文号）计算，合同价暂定为29.548万元，其中：

（一）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费（概算编制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该项目造价咨询费暂定为412.26万元，招标代理费计算为3.998万元。评定标专家费暂定为2.67万元，按实际

发生金额结算。该项目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费暂定 6.668 万元。

（二）勘察设计施工（EPC）招标代理费

该项目建安工程费为 48610 万元，招标代理费计算为 50.25 万元，署单项招标代理费不超 19.8 万元，故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招标代理费为 19.8 万元。评定标专家费暂定为 3.08 万元，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故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招标代理费共计 22.88 万元。

依据《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直接委托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南澳码头项目造价咨询和勘察设计施工（EPC）招标代理工作，合同暂定价为 29.548 万元。结算价按上述规定文件计算且不超 100 万元，以各标段中标价为计算基数计取，并分别按标段及其对应的分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单个招标代理费结算价（不含专家费用）不超过 19.8 万元，否则以 19.8 万元结算。若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最新政策法规执行。同时，署 2020 年第 24 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会关于审议南澳码头项目设计招标、造价咨询招标、施工类招标招标代理直接委托备案事宜终止。

主持：李云源

出席：蒋岭、蒋建权、鹿浩、石雷、汤曙光、于丹平、邓彬、林勇华、刘卓霖、李鑫泰

列席：钟桢、张启豪、陈凯、代建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分送：署领导班子成员，综合部、财务部、合同预算部、设计管理部、技术管理部、建筑工程部、市政工程部、水务工程部、坝光建设部、代建项目组、河道整治项目组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综合部　　2020年9月10日印

（印2份）

正本

合同编号：QT2020-172

建设工程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预选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9.1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预选招标）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

1.3 项目概况：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内容：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支护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②土钉墙结构水平位移/沉降监测；③施工影响范围内桥墩、房屋、路面沉降等监测；④锚索应力监测；⑤位移监测基准网测量；⑥变形监测；⑦测斜监测；⑧轴力监测。

2.2 监测要求：

2.2.1 监测时间：

2.2.2 监测频率：

2.3 监测依据：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及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3.1 设计图纸

2.3.2 建筑《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2.3.3《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3.4《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2.3.5《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7）

2.3.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2.3.7《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2.3.8《建筑基坑工程检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2.3.9 其他测绘、测量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总价暂定（大写） 伍佰贰拾贰万肆仟柒佰贰拾元；（¥5224720.00 ）。

工程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所规定的标准计费，缺项

部分按照《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绘收费标准》(1999 年修订版)所规定的标准计费，下浮率 20%，该监测费为下浮后 20%后的暂定价。取费标准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1.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和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边坡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结算价按照甲方及甲方委托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计价。因安全要求增加监测次数超出原监测次数 10%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列为修订方案，在计价中予以考虑，增加的监测项目可列入监测方案，在计价中予以考虑；未超出检测次数 10%的，不予增加计价。合同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根据最终监测方案，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取费计价后下浮 20%，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相应费用（若概算批复中监测费有单列项的）。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如政策有改变，以最新政策为准。

3.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3.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监测方法和精度要求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3.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3.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3.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在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按月支付：乙方按照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并审核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月付款最低金额为 10 万，不足 10 万累计至下月支付；

4.2 全部监测内容完成后，乙方需提交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结算价及监测成果总结报告经甲方审核且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余款。

4.3 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导致付款延迟或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也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甲方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支付金额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第五条 监测成果

5.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监测成果资料，乙方须按期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周报、月报、年报一式四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监理和甲方等相关单位。

5.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六条 甲方、乙方义务

6.1 甲方义务

6.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6.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6.1.4在监测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所造成乙方停工返工的监测工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合理顺延，但甲方不予费用补偿。

6.1.5甲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权利。

6.2 乙方义务

6.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甲方及监理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6.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监测点造成费用的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6.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6.2.4 乙方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管理，配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造

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5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6.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6.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6.2.8 乙方所使用监测仪器须提供有相关资质的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

7.2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应承担；乙方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逾期提交监测成果的违约责任。

7.3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合同价的20%。

7.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1000 元罚款，逾期超过十五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5因乙方提交的监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按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交的监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6 乙方应保证监测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应符合和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对技术数据负责，并解答甲方疑问。

7.7 乙方未参加甲方组织的与监测相关的会议，乙方应按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8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7.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每次按人民币1000 元支付违约金，超过三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10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

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的监测费用中直接扣除，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9.1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甲方执九份，乙方三份。

甲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　　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01700001150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李剑波

4.1、 投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监测服务）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光明区	94907万元	2022.05～2023.10	927.0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工程第2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第2合同段项目第三方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	深圳市坪山区	地铁16号线左右段各500米	2024.06～今	90.40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107国道新安段内涝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宝安区	位于107国道新安段(创业立交-新安五路)，工程概算总投资16743万元	2023.12～今	88.05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沙井帝堂路内涝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宝安区	8057.77万元	2024.04～今	76.72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预选招标）	深圳市大鹏新区	道路全长约7.4千米，道路宽20—34米	2020.09～2024.10	522.47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4.2、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9-48-01-716534002001

标段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927.05885万元

中标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初验)，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4-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07

查验码：79416155837086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2】10号

监 测 合 同

工程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委 托 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置

承 包 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次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西水渠基坑监测、原水管基坑监测、水管基坑监测、原水管燃气监测四个部分。其中包括污水管、雨水管、给水管、再生水管、原水管以及西水渠箱涵基坑监测以及基坑周边环境监测。基坑监测点根据基坑等级进行如下布置，其中三级基坑监测点包括：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两点合一）监测；二级基坑监测点包括：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两点合一）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钢支撑及砼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现状管线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及水平位移（两店合一）监测、周边建筑物倾斜监测、周边现状桥梁位移监测以及地表裂缝监测。

二、质量要求

按照（1）深圳市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2）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5）《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6）《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8）《给排水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2008）；（9）广东省标准《顶管技术规程》（DBJ/T 15-106-2015）；（10）其它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涉及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相关被监测指标变形情况。具体实施参照监测任务书。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2015】8号文）文件规定执行并下浮35.8%，暂定为**¥9270588.5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柒万零伍佰捌拾捌元伍角整**。详见附表(下表)。监测工程量以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监测数量计取。

2、结算原则：根据《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2015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计取;按照现场实际监测数量及次数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确认，以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以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意见为准。以上费用包含本项目引起的评审、会务、交通和考察费等。

监测费用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量	基价	合价（元）	备注
（1）	桩顶水平及竖向变形监测点	1772	250	443000	
（2）	地下水位监测点	67	250	16750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84	250	21000	
（4）	地表沉降监测点	2104	250	526000	
（5）	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点	43	250	10750	
（6）	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43	250	10750	
（7）	建筑物倾斜监测点	43	250	10750	
（8）	钢支撑轴力监测点	96	1600	153600	
（9）	砼支撑轴力监测点	24	380	9120	
（10）	现状桥梁位移监测点	55	250	13750	

备注	1. 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2015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文件；

3、支付方式：乙方提交监测报告经甲方审定后支付完成量的 85%，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5%，余款待结算经审定后支付。

四、监测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_____

2、合同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起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初验)，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监测监督工作；

2、协助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监测基准点变形监测点的安全使用；

3、及时通知乙方工作人员进场；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1、编制监测方案，为保证监测质量的稳定，不得随意撤换监测人员及仪器，否则，甲方将每次给予 10000 元的罚款。

2、监测结束后提交监测结果报告一式四份，提交时间为监测结束后 1 天。

3、如变形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反映给甲方并提交监测资料；

4、对乙方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自身安全（如监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按时提交监测成果，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

6、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外支付监测费；

8、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应保证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乙方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1、其他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结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信息有误，或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监测结论有误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监测和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直至合格，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七、其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另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甲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 章)	乙　　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商会大厦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梁伟光 (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丁[illegible] (签 章)
电　　话：	0755-88215295	电　　话：	0755-25790035
邮政编码：	518107	邮政编码：	518009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6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我署建设的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水渠基坑监测、原水管基坑监测、水管基坑监测、原水管燃气监测四个部分。其中包括污水管、雨水管、给水管、再生水管、原水管以及西水渠箱涵基坑监测以及基坑周边环境监测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李剑波。

特此证明！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 05 月 19 日

4.3、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第 2 合同段项目第三方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

合同编号： ***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第 2 合同段项目第三方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合同

委 托 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工程第 2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受 托 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坪山区

签约时间：2024 年 6 月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第2合同段项目第三方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合同

委 托 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第2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万象创客园

受 托 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第2合同段项目第三方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事宜由乙方进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第2合同段项目第三方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1.3 业　　主：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4 监　　理：广东翔飞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5 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总 承 包：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二、 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第2合同段项目第三方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工程中所有要求进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设备费、工具费、交通费、食宿费、管理费、安全防护费、措施费、风险、利润、税金、保险、验收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

任等，以及为完成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范围内的一切费用。（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承包方式：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包干单价中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工具费、管理费（含办公、住宿、交通等）、风险、利润、税金、保险、验收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一切费用。此综合单价不因中标工程的地点、工程量大小一切其他原因而调整。

2.3 承包内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现场监测工作，及时出具有关监测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包括：监测、出具监测报告、交工资料的归档和移交（若需要，应配合业主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相应工作）等，以及甲方临时指定的工作，但不仅仅局限于上述工作。乙方不能拒绝执行规范规定的为完成乙方承包工程所需执行的在上面条款中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 工期及报告出具

3.1 监测工期：满足业主、监理及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能完全满足现场进度要求；乙方接甲方书面进场通知后 1 天内进行确认回执，并按指令要求进场监测。

3.2 报告出具：乙方在监测完成后应及时出具监测报告。具体要求：24小时内向甲方项目部提供有盖章的监测情况速报；完整的正式监测报告（按工程所在地档案馆要求盖章签字），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以双方人员协商后的方式和期限内提供；所有资料均要求提供（不少于6份，具体以项目要求为准）原件。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乙方应全力配合，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时间出具相关监测证明。

四、 监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工程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及本工程的相关质量要求。

五、 技术要求：

5.1 满足工程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国家、行业相关的规范要求（以较高要求为准）。

5.2 其他具体要求以各项目图纸、技术要求为准。 /

六、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采用含税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904000 (¥ 玖拾万肆仟元)。最终结算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6.2 包干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工具费、管理费（含办公、住宿、交通等）、风险、利润、税金、保险、验收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一切费用。此价格不因任何情况进行调整。

6.3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施工图纸按现场实际监测工作量计量。

七、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7.1 预付款：/

7.2 预付款扣回：/

7.3 工程进度款：月结 100%

7.4 完工与结算条款约定：/

7.5 乙方在向甲方申请每笔工程款时，需提供甲方认可的正规发票（6%增值税）和相应收据，若乙方未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作为索赔及工期调整的依据。

7.6 甲方有权根据业主付款方式选择货币以外的形式（包括且不限于票据、供应链融资、实物抵债等）向乙方付款，乙方应自行承担票据贴现、承兑、实物权利取得等产生的一切相关利息、费用等。

7.7 施工过程中，非因甲方的原因造成资金暂时不到位，乙方应当确保连续正常供应施工并给于甲方理解和配合。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逾期利息按央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标准。

7.8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9869413Y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0755-25790030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号：44250100001700001150

若乙方发生信息变更，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八、 甲方职责

8.1 甲方项目经理：朱家焕，联系方式：18587870641。

附件 1：合同价格组成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建设的**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第 2 合同段项目第三方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项目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地铁自动化监测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李剑波**。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主动积极并能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工程第 2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2025 年 04 月 15 日

4.4、107 国道新安段内涝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工程监测服务合同

已核，无法律
深圳市宝安区
日期：

工 程 名 称：107 国道新安段内涝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月 11日

1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监测机构（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本市有关建设工程监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监测事项协商一致，工程名称：**107 国道新安段内涝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107 国道新安段内涝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概况：107 国道新安段内涝治理工程的监测服务，其中按规定应由政府机构监测的项目除外，最终监测的项目内容以甲方出具的《委托监测任务单》为准。107 国道新安段内涝治理工程项目位于 107 国道新安段(创业立交-新安五路)，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排涝泵站 1 座，抽排规模为 $10m^3/s$，泵站进水管接新安五路雨水箱涵，出水管接至宝安大道南侧、新安五路西侧咸水涌明渠段。排水工程:新建 DN1000 雨水管 1328、新建 DN2400 顶管 100m 以及其它新建管道，新建雨水箱涵(3500x1500)453.60m，以及破除与恢复河道挡墙等。管线迁改工程:对涉及的管线进行迁改及保护。交通疏解工程:107 国道新安段及新安五路涉及交通疏解。工程概算总投资 16743.01 万元，本次招标控制价 88.048 万元。

第二条　工作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委托检测监测业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承担的监测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观测；

2、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位监测；

3、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沉降和倾斜监测；

4、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5、地下管线沉降监测；

6、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7、对项目进行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和编写报告并提交监测报告；

8、竣工测量；

9、其他甲方委派监测任务。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有关测绘技术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其他相关技术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31-2008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合同价暂定人民币88.048万元（大写:捌拾捌万零肆佰捌拾元整）。

5.1 合同价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要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2 工程监测费用按照下列计算方式计算监测报酬：

本合同各项监测项目依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甲方批准的《委托监测任务单》等要求具体开展。

最终检验监测结算价：按照经甲方确定的项目实际监测任务，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标准计算，并下浮【20%】。该项目的监测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监测费用。

5.3 原则上本合同按审计和造价部门的要求开展结算工作，如因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需要进行审计和造价审定等工作，本合同中涉及审计和造价审定等条款无效。本合同以宝安区水务局审核同意的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第六条　支付

6.1 本项目以实际完成工程中的监测任务工程量计算费用。

6.2 按月进度款支付工程费用，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前向委托人报送月进度款申请，委托人方予以受理。委托人审核完成后，15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工程竣工验收前，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90%；工程完成结算后按照经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定的合同结算价付清余款。

6.3 按政府财政资金程序管理要求办理支付手续。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后才具有付款义务。

6.4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启动财政付款申请程序，即视为甲方按时付款。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完成相应的义务的，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或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或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甲方的财政支付审核流程等致使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18号福德花园A座3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号：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赵仰高
电 话：	电 话：13802236716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1日	

变更项目负责人及履约证明

我局委托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107 国道新安段内涝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监测内容为：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观测；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位监测；沿线重要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沉降和倾斜监测；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等。原项目负责人康巨人因到龄退休，监测单位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申请，经审核，李剑波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满足项目需求，同意担任项目负责。监测单位按照施工进度正常履约。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盖章）

2025 年 3 月 18 日

4.5、沙井帝堂路内涝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工程监测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沙井帝堂路内涝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

已核，无法

深圳市宝安区

日期：

1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本市有关建设工程监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监测事项协商一致，工程名称：**沙井帝堂路内涝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井帝堂路内涝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概况：本工程治涝范围为帝堂路周边的汇水区域、治涝面积约 80.34ha，按照 100 年一遇内涝治理设计标准进行整治；新建抽排规模为 12 ㎥/s 的排涝泵站；并通过民主水闸进行改造，分流沙井水质净化厂尾水。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1.新建排涝泵站：抽排规模为 12m³/s，设置 3 台 4m³/s 潜水轴流泵；泵站配套建筑两层，建筑面积 513.72 ㎡。

2.民主水闸改造：对现状民主水闸其中一个排放孔改造，布置 DN2200 钢筋混凝土管，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包封处理，并对 DN2200 尾水管与现状 A3.7x2.0 雨水箱涵之间的 DN1200 连通管予以封堵，使雨水与尾水的排放源头分离，DN2200 尾水管单独通过该排放孔排出，从而分流沙井水质净化厂尾水，防止倒灌。

3.箱涵工程：新建排涝泵站进水箱涵 25m；自排箱涵 36m 接驳帝堂路现状箱涵。

4.施工组织及交通疏解工程：主要为围堰及围挡等措施。

5.景观修复工程：本次工程恢复总面积约 3651 ㎡，包括现状景观平台的破除后修

复工程 1693.9 m²、进出场道路工程 618.1 m²以及绿化恢复工程 1339 m²。

6.管线迁改工程：对影响施工的管线进行迁改及保护。

工程概算总投资 8057.77 万元，本次招标控制价 76.727845 万元。

第二条　工作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委托检测监测业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承担的监测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观测；

2、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位监测；

3、沿线重要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高压电塔、外环高速等沉降和倾斜监测；

4、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5、地下管线沉降监测；

6、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7、对项目进行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和编写报告并提交监测报告；

8、竣工测量；

9、其他甲方委派监测任务。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暂定人民币**76.727845万元（大写:柒拾陆万柒仟贰佰柒拾捌元肆角伍分）**。

5.1 合同价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要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2 工程监测费用按照下列计算方式计算监测报酬：

本合同各项监测项目依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甲方批准的《委托监测任务单》等要求具体开展。

最终检验监测结算价：按照经甲方确定的项目实际监测任务，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标准计算，并下浮【20%】。该项目的监测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监测费用。

5.3 原则上本合同按审计和造价部门的要求开展结算工作，如因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需要进行审计和造价审定等工作，本合同中涉及审计和造价审定等条款无效。本合同以甲方审核同意的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第六条　支付

（本页无正文，仅作为沙井帝堂路内涝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号：44250100001700001150
联系人：	联系人：赵仰高
电　话：	电　话：13802236716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变更项目负责人及履约证明

我局委托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沙井帝堂路内涝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具体监测内容为，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观测；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位监测；沿线重要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高压电塔、外环高速等沉降和倾斜监测；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等。原项目负责人康巨人因到龄退休，监测单位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申请，经审核，李剑波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满足项目需求，同意担任项目负责。监测单位按照施工进度正常履约。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盖章）

2025 年 3 月 19 日

4.6、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预选招标）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会议纪要

〔2020〕35号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综合部　　2020年9月9日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二〇二〇年第三十五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2020年8月18日，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云源在六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署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如下:

一、关于审议大鹏第二小学综合馆工程基坑支护检测直接委托事宜

会议听取了建筑工程部关于大鹏第二小学综合馆工程基坑支护检测直接委托事宜的汇报。该项目正在开展基坑支护工程施工，为完善后续检测工作，依据《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规定需开展基坑支护检测工作。根据《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规定，会议同意直接委托在大鹏新区2019-2022年度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工程检测组的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基坑支护检测工作。根据《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

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粤价〔2004〕428号）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计算费用为6.68万元，下浮20%后合同价暂定为5.344万元。最终检测费用以结算审核价为准，若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二、关于审议大鹏第二小学综合馆工程桩基础检测直接委托事宜

会议听取了建筑工程部关于大鹏第二小学综合馆工程桩基础检测直接委托事宜的汇报。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桩基础工程施工，为完善后续检测工作，依据《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15）规定需开展桩基础检测工作。根据《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规定，会议同意直接委托在大鹏新区2019-2022年度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工程检测组的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桩基础检测工作。根据《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粤价〔2004〕428号)计算费用为15.738万元，下浮20%后合同价暂定为12.59万元。最终检测费用以结算审核价为准，若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三、关于审议关于审议大鹏第二小学综合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监测直接委托事宜

会议听取了建筑工程部关于关于审议大鹏第二小学综合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监测直接委托事宜的汇报。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基坑支护工程施工，为完善后续监测工作，依

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规定需开展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工作。根据《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规定，会议同意直接委托在大鹏新区2019-2022年度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工程监测组的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工作。根据《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版）计算费用为52万元，下浮20%后合同价暂定为41.6万元。最终监测费用以结算审核价为准且不超49.8万元，若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四、关于审议南澳中心幼儿园南侧办公楼扩班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方案事宜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建筑工程部关于南澳中心幼儿园南侧办公楼扩班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方案（附件1）议题。

五、关于审议南澳中心幼儿园南侧办公楼扩班改造工程设计直接委托事宜

会议听取了建筑工程部关于南澳中心幼儿园南侧办公楼扩班改造工程设计直接委托事宜的汇报。根据《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规定，会议同意直接委托在大鹏新区2019-2022年度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的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工程设计工作。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收费标准，该项目暂以暂定建安工程费用810.38万元为设计收费计费额计算，其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专业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计算工程基本设计收费

32.01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以基本设计收费的 8%计取为 2.56 万元。该项目设计合同暂定价为 34.57 万元，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且不超 49.8 万元，并不超过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设计费及竣工图编制费之和。

六、关于审议南澳中心幼儿园南侧办公楼扩班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直接委托事宜

会议听取了建筑工程部关于南澳中心幼儿园南侧办公楼扩班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直接委托事宜的汇报。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要求，南澳中心幼儿园南侧办公楼扩班改造工程需开展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根据《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规定，会议同意直接委托具备一类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审查费用以设计费的 6.5%计取。该项目暂定设计费为 34.57 万元，计算施工图审查费暂定价为 2.24 万元，实际支付的施工图审查费将不高于发改部门项目总概算批复的相应施工图审查费数额。

七、关于审议南澳中心幼儿园南侧办公楼扩班改造工程监理单位直接委托事宜

会议听取了建筑工程部关于南澳中心幼儿园南侧办公楼扩班改造工程监理单位直接委托事宜的汇报。根据《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会议同意直接委托在大

鹏新区 2019-2022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中的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监理工作。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以暂定建安费 810.38 万元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为较复杂系数为 1，故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为 24.94 万元，其中基本监理费占施工监理费的 80%，绩效监理费占施工监理费的 20%；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的 5%计算为 1.24 万元。故该项目监理合同价暂定为 26.18 万元。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且不超 49.8 万元，若政策发生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八、关于审议王母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监理单位直接委托事宜

会议听取了建筑工程部关于王母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监理单位直接委托事宜的汇报。根据《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规定，会议同意直接委托在大鹏新区 2019-2022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中的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监理工作。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以暂定建安费 738.19 万元为计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为较复杂系数为 1，故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为 22.98 万元，其中基本监理费占施工监理费的 80%，绩效监理费占施工监理费的 20%；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的 5%计算为 1.14 万元。故该项目监理合同暂定价为 24.12 万元，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且不超

49.8 万元，若政策发生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九、关于审议大鹏第二小学外立面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室内环境检测直接委托事宜

会议听取了建筑工程部关于大鹏第二小学外立面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室内环境检测直接委托事宜的汇报。大鹏第二小学外立面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已基本完工，其中教学楼和宿舍楼中因更换外窗，需对窗台及窗洞周边墙面进行修复及翻新。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控制规范（2013年版）》（GB50325-2010）需进行室内环境检测。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检测点数20个，收费标准2200元/点，该项检测费用为4.4万元，下浮20%后为3.52万元。

根据《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规定，会议同意直接委托在大鹏新区2019-2022年度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中的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室内环境检测工作，合同包干价为3.52 万元，若政策发生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十、关于审议金业大道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围挡租赁服务招标方案调整相关条款事宜

会议听取了市政工程部关于金业大道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围挡租赁服务招标方案调整相关条款事宜的汇报。金业大道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围挡租赁服务招标方案经署2020年第29次署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经与新区发展和财

政局（统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沟通，根据其印发新版招标需求模板，已重新调整金业大道道路提升项目围挡租赁服务需求方案及评标细则（详见附件 2），会议同意进行以下调整：

（一）合同价款

原招标最高限额总价 777 万元，为节约造价，考虑对围挡进行二次利用，招标限价调整为 650 万元。

（二）评标细则

按照新版招标需求模板设置结构的权重范围分值进行调整评分（详见附件 2）。

十一、关于审议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第二阶段工程（监理）招标方案事宜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水务工程部关于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第二阶段工程（监理）招标方案（附件 3）议题。

十二、关于审议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第二阶段工程（施工）招标方案事宜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水务工程部关于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第二阶段工程（施工）招标方案（附件 4）议题。

十三、关于审议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直接委托事宜

会议听取了坝光建设部关于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直接委托事宜的汇报。根

据2018年8月代建单位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鹏新区坝光片区代建项目第三方监测（预选招标）合同，按照招标文件会议同意直接委托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监测工作，且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大鹏新区2019-2022年度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中。根据设计提供的检测方案，造价单位预算检测费为653.09万，根据招标文件下浮20%，故暂定合同价为522.472万，最终以现场实际发生及结算审计为准。

十四、关于审议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生态修复项目工期顺延备案事宜

会议听取了代建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生态修复项目工期顺延备案事宜的汇报。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生态修复项目工期顺延事宜已在代建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呈批通过。该项目施工合同工期为110天，因新冠疫情、停车场在坪湾路开路口手续办理和工程变更原因受到影响造成延期132天。该项目2019年11月20日开工，合同竣工日期由2020年1月18日顺延至2020年7月16日。

会议原则同意此事宜的备案。

十五、关于审议大鹏新区南澳码头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方案备案事宜

会议听取了代建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关于大

鹏新区南澳码头项目造价咨询招标方案备案事宜的汇报。南澳码头工程（口岸）项目（造价咨询）招标方案（附件5）已经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内部审议通过。会议原则同意此事宜的备案。

十六、关于审议大鹏新区南澳码头项目造价咨询及勘察设计施工（EPC）招标招标代理直接委托备案事宜

会议听取了代建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关于大鹏新区南澳码头项目造价咨询及勘察设计施工（EPC）招标代理直接委托备案事宜的汇报。南澳码头项目设计招标、造价咨询招标、施工类招标招标代理直接委托备案事宜已经署2020年第24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会审议通过。由于项目按勘察设计施工EPC招标开展工作，需重新调整招标代理议题。南澳码头项目造价咨询、勘察设计施工（EPC）招标代理直接委托议题已在代建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审议通过。

南澳码头（口岸）项目投资估算57483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48610万元。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取费标准（文号）计算，合同价暂定为29.548万元，其中：

（一）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费（概算编制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该项目造价咨询费暂定为412.26万元，招标代理费计算为3.998万元。评定标专家费暂定为2.67万元，按实际

发生金额结算。该项目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费暂定 6.668 万元。

（二）勘察设计施工（EPC）招标代理费

该项目建安工程费为 48610 万元，招标代理费计算为 50.25 万元，署单项招标代理费不超 19.8 万元，故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招标代理费为 19.8 万元。评定标专家费暂定为 3.08 万元，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故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招标代理费共计 22.88 万元。

依据《大鹏新区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直接委托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南澳码头项目造价咨询和勘察设计施工（EPC）招标代理工作，合同暂定价为 29.548 万元。结算价按上述规定文件计算且不超 100 万元，以各标段中标价为计算基数计取，并分别按标段及其对应的分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单个招标代理费结算价（不含专家费用）不超过 19.8 万元，否则以 19.8 万元结算。若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最新政策法规执行。同时，署 2020 年第 24 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会关于审议南澳码头项目设计招标、造价咨询招标、施工类招标招标代理直接委托备案事宜终止。

主持：李云源

出席：蒋岭、蒋建权、鹿浩、石雷、汤曙光、于丹平、邓彬、林勇华、刘卓霖、李鑫泰

列席：钟桢、张启豪、陈凯、代建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分送：署领导班子成员，综合部、财务部、合同预算部、设计管理部、技术管理部、建筑工程部、市政工程部、水务工程部、坝光建设部、代建项目组、河道整治项目组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综合部　　2020年9月10日印

（印2份）

正本

合同编号：QT2020-172

建设工程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预选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9.1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预选招标）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

1.3 项目概况：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内容：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支护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②土钉墙结构水平位移/沉降监测；③施工影响范围内桥墩、房屋、路面沉降等监测；④锚索应力监测；⑤位移监测基准网测量；⑥变形监测；⑦测斜监测；⑧轴力监测。

2.2 监测要求：

2.2.1 监测时间：

2.2.2 监测频率：

2.3 监测依据：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及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3.1 设计图纸

2.3.2 建筑《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2.3.3《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3.4《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2.3.5《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7）

2.3.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2.3.7《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2.3.8《建筑基坑工程检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2.3.9 其他测绘、测量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总价暂定（大写） 伍佰贰拾贰万肆仟柒佰贰拾元；（¥5224720.00 ）。

工程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所规定的标准计费，缺项

部分按照《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绘收费标准》(1999 年修订版)所规定的标准计费，下浮率 20%，该监测费为下浮后 20%后的暂定价。取费标准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1.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和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边坡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结算价按照甲方及甲方委托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计价。因安全要求增加监测次数超出原监测次数 10%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列为修订方案，在计价中予以考虑，增加的监测项目可列入监测方案，在计价中予以考虑；未超出检测次数 10%的，不予增加计价。合同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根据最终监测方案，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取费计价后下浮 20%，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相应费用（若概算批复中监测费有单列项的）。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如政策有改变，以最新政策为准。

3.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3.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监测方法和精度要求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3.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3.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3.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在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按月支付：乙方按照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并审核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月付款最低金额为 10 万，不足 10 万累计至下月支付；

4.2 全部监测内容完成后，乙方需提交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结算价及监测成果总结报告经甲方审核且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余款。

4.3 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导致付款延迟或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也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甲方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支付金额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第五条 监测成果

5.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监测成果资料，乙方须按期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周报、月报、年报一式四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监理和甲方等相关单位。

5.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六条 甲方、乙方义务

6.1 甲方义务

6.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6.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6.1.4在监测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所造成乙方停工返工的监测工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合理顺延，但甲方不予费用补偿。

6.1.5甲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权利。

6.2 乙方义务

6.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甲方及监理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6.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监测点造成费用的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6.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6.2.4 乙方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管理，配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造

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5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6.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6.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6.2.8 乙方所使用监测仪器须提供有相关资质的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

7.2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应承担；乙方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逾期提交监测成果的违约责任。

7.3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合同价的20%。

7.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1000 元罚款，逾期超过十五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5因乙方提交的监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按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交的监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6 乙方应保证监测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应符合和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对技术数据负责，并解答甲方疑问。

7.7 乙方未参加甲方组织的与监测相关的会议，乙方应按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8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7.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每次按人民币1000 元支付违约金，超过三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10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

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的监测费用中直接扣除，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9.1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甲方执九份，乙方三份。

甲　　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　　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01700001150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

2020.0.01.117
一般·长期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KAN SURVEY AND DESIGN LTD.

2020.0.01.117
一般·长期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法人代表：丁进选

总经理：高峰

审定：魏铜祥

审核：李国胜

项目负责人：李剑波

技术负责：李广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1、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位于深圳市葵涌街道坝光社区，区域内主要为山体及山前坡洪积斜地，高差较大，通视状况较差。规划核坝路道路全长 7.41km(位于现状坝核路里程 K3+820～K10+032；设计里程为 K0+000～K7+412.929)，道路设计地坪标高为 4.979～36.084m，平均为 15.775m；规划道路沿线两侧存在路堑(边坡)段，规划核坝路管廊全长约 5.76km(位于现状坝核路里程 K3+820～K9+579.492；设计里程为 K0+000～K5+759.492)，综合管廊基坑拟开挖深度约为 8.0m(开挖路槽完成后的深度)，实际开挖深度约为 3.911～14.010m。治理边坡高度约为 4.0m～25.6m。

受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我公司承担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

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入场对该工程进行了监测点的布设及监测初始值的采集工作。根据设计文件及监测方案中的频率进行监测，截止到 2024 年 9 月 21 日共出具监测报告 189 期，监测工作已结束。

1.2 周边环境情况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核坝路市政工程位于深圳市葵涌街道坝光社区，场区地貌类型相对较简单，沿线主要为现状道路、果树林等。边坡采用骨架梁护面及格构梁+锚杆支护。

1.3 工程地质情况

场区地貌为为丘陵沟谷滨海地貌，场地地形起伏较大，相对高差较大，根据钻探揭露，区域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地层主要杂填土、卵漂碎石（Q^{el+pl}）、砂岩残坡积土（$Q^{el}Q^{dl}$）。